

重 要 公 告

請學藝股長
公告並張貼

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雜費實驗費減免申請

此為同學的權益，請注意以下事項

- 1.目前高中全面免學費，註冊繳費單將逕予減免學費，不用提出申請。
- 2.具特殊生身份者，可另外再申請[雜費、實驗費]減免。
- 3.申請的同學注意以下幾點：【請務必勾選申請類別並簽名】

(1).申請身心障礙類別者：

- ①.妳(你)之前曾經申請過—交申請表(勾選障礙程度+簽名)
- ②.新申請者,繳交：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本(若父母不在同一戶口,需雙方的戶口名簿)-財稅查調用

(2).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交申請表(確認特境的公文在有效期限內，再提出申請)。

(3).申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類別者-採 **114 年度身份**：交申請表(勾選及簽名)

(4).申請原住民、軍公教遺族(傷殘榮軍子女)者

- ①.妳(你)以往申請過的—交申請表(勾選及簽名)
- ②.新申請者：a.原住民：交申請表+戶口名簿(有註明原住民身份)
b.軍公教遺族:交申請書+撫卹令影本+身分關係文件(如撫卹令已有學生姓名者,免附)

(5).申請前三名且家境清寒優秀學生—於 **114(上)**開學第一週內提出申請

- ①.114(上)採 113(下)學期前三名 ②.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
- ③.清寒證明或國稅局 112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父+母+妳(你))-未逾 148 萬
- ④.拿到 114(上)註冊繳費單時，先別繳費，拿繳費單和第③項資料到註冊組。

★以往曾申請有繳過戶口名簿者，免再檢附戶口名簿。

★具特殊身份者若不申請，請勾選不申請；無論是否要申請，學生及家長皆需簽名交回。
(讓學校知道是不申請，不是忘了交)

★請具申請資格的同学 **114.05.09(五)**前將資料交回教務處註冊組

★若查調後不符合減免條件者，會再另行通知。

教務處註冊組 2025.04.25